清史稿/卷9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九十三

清史稿
卷九十四
作者：張采田

卷九十五

志六十九

樂一

記曰：「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」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」樂也者，考神納賓，類物表庸，以其德馨殷薦上帝者也。聖道四達，聲與政通，於是有綴兆之容，箾簫之音，被服其光輝，膏潤其猷烈，以與民康之，民無憔悴揫傷之嗟，放僻嫚蕩之志，夫然後雅頌作焉。蓋三苗格而韶舞，十一稅而頌謳，玄鳥歌而商祚興，靈台奏而周道昌。王官失守，神不降祉。移及春秋，脊脊大亂。仲尼序詩，列黍離於國風，齊王德於邦君，明其不能復雅。中更暴秦，樂經埃滅，音之鄭衛，自此而階，郊廟登歌，聲不逮下。擾民齊教，無聞焉爾。然而歷代創興，莫不舖陳南雅，自製郊辭，繩祖業之維艱，頌帝功之有赫，考較鐘懸，裁定縟典。雖渾灝三五，炳焉同風，而寤想聞韶，跂之彌卲。是則前誥所譏，鄰於夜誦者也。

清起僻遠，迎神祭天，初沿邊俗。及太祖受命，始習華風。天命、崇德中，征瓦爾喀，臣朝鮮，平定察哈爾，得其宮懸，以備四裔燕樂。世祖入關，修明之舊，有中和韶樂，郊廟朝會用之。有丹陛大樂，王公百僚慶賀用之。有中和清樂、丹陛清樂，宮中筵宴用

之。有鹵簿導迎樂，巡蹕用之。又制鐃歌法曲，奮武敵愾，宣罔八風，以儷漢世短簫。而滿洲舊舞，是曰莽式，率以蘭錡世裔充選，所陳皆遼瀋故事，作麾旄弢矢躍馬蒞陣之容，屈伸進反輕蹻俯仰之節，歌辭異漢，不頒太常，所謂纘業垂統，前王不忘者歟？

聖祖、高宗，製作自任，臣匪師曠之聰，君逾姬旦之美。考音諧金石，昭德摛天漢，帝秩皇造，於斯為盛。但觀其命伶倫使協律。召咸黑以賡歌，非不陶英鑄莖，四隅率同，而繼體再傳，頌聲浸廢。魏文聽之而思臥，季札觀之而無譏，是知樂之為懿，覘國隆洿，謳歌在民，匪所自致，而三古承流，曾靡先覺，可為惋欷者也。

稽清之樂，式遵明故，六間七始，實紹古亡，布咫(艸剽)禾，譣氣灰琯。斯乃神瞽以之塞(流玉)，隸首由其踠步。將欲起元音之廢，復淳樸之真，弘我夏聲，秕□乞西奏。澹欲繕性，一綆庶幾，有庇經誥，其或在此。必監前憲，我則優矣。國宬所書，聲容器數之次第，管律弦度之討論，煥乎秩秩，可謂有文。今掇其要，以備簡籍。

太祖肇啟東陲，戡亂用武，聲物弇樸，率緣遼舊。天命元年，即尊位瀋陽，諸貝勒群臣廷賀上壽，始制鹵簿用樂。八年，定凱旋拜天行禮筵宴樂制。太宗天聰八年，又定出師謁堂子拜天行禮樂制、元旦朝賀樂制。九年，停止元旦雜劇。先是梅勒章京張存仁上言：「元旦朝賀，大體所關，雜劇戲謔，不宜陳殿陛。故事，八旗設宴，惟用雅樂。」從之。

十年，建國號曰清，改元崇德。其明年，遂有事太廟，追尊列祖，四孟時享、歲暮祫祭並奏樂。皇帝冬至、萬壽二節與元旦同。御前儀仗樂器，鑼二，鼓二，畫角四，簫二，笙二，架鼓四，橫笛二，龍頭橫笛二，檀板二，大鼓二，小銅鈸四，小銅鑼二，大銅鑼四，雲鑼二，嗩吶四。樂人綠衣黃褂紅帶，六瓣紅絨帽，銅頂上綴黃翎，從內院官奏請也。又詔公主冊封、諸王家祭、受降獻俘皆用樂。

世祖順治元年，攝政睿親王多爾袞既定燕都，將於十月告祭天地宗廟社稷，大學士馮銓、洪承疇等言：「郊廟及社稷樂章，前代各取嘉名，以昭一代之制，梁用『雅』，北齊及隋用『夏』，唐用『和』，宋用『安』，金用『寧』，元宗廟用『寧』、郊社用『咸』，前明用『和』。我朝削平寇亂，以有天下，宜改用『平』。郊社九奏，宗廟六奏，社稷七奏。」從之。於是定圜丘大祀，皇帝出宮，午門聲鐘，不作樂。致祭燔柴迎神奏始平，奠玉帛奏景平，進俎奏咸平，初獻奏壽平，亞獻奏嘉平，終獻奏雍平，徹饌奏熙平，送神奏太平，望燎奏安平。禮成，教坊司導迎，樂奏祐平。午門鐘作，還宮。方澤大祀，皇帝出宮，午門聲鐘，不作樂。致祭瘞毛血迎神奏中平，奠玉帛奏廣平，進俎奏咸平，

初獻奏壽平，亞獻奏安平，終獻奏時平，徹饌奏貞平，送神望瘞奏寧平。禮成，教坊司導迎，樂奏祐平。午門鐘作，還宮。祈穀，皇帝出宮，午門聲鐘，不作樂。燔柴迎神奏中平，奠玉帛奏肅平，進俎奏咸平，初獻奏壽平，亞獻奏景平，終獻奏永平，徹饌奏凝平，送神奏清平，望燎奏太平。餘與圜丘、方澤同。太廟時享，皇帝出宮，鐘止，不作樂。致祭迎神奏開平，奠帛初獻奏壽平，亞獻奏嘉平，終獻奏雍平，徹饌奏熙平，送神望燎奏成平。禮成，教坊司導迎奏禧平，聲鐘還宮。社稷壇，皇帝出宮，聲鐘，不作樂。致祭瘞毛血迎神奏廣平，奠玉帛初獻奏壽平，亞獻奏嘉平，終獻奏雍平，徹饌奏熙平，送神望瘞奏成平。禮成，教坊司導迎奏祐平，聲鐘還宮。

舞皆八佾，初獻武舞，亞獻、終獻文舞，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，執干戚羽籥於樂懸之次，引舞旌節四，舞生四人司之。祭之日，初獻樂作，司樂執旌節，引武舞生執干戚進，奏武功之舞。亞獻、終獻樂作，司樂執旌節，引文舞生執羽籥進，奏文德之舞。惟先師廟祗文舞六佾。

其三大節、常朝及皇帝升殿、還宮，俱奏中和韶樂，群臣行禮，奏丹陛大樂。親祭壇廟，乘輿出入，用導迎樂，樂章均用「平」字。宴享清樂，則以樂詞之首為章名。

是年世祖至京行受寶禮，先期錦衣衛設鹵簿儀仗，旗手衛設金鼓旗幟，教坊司設大樂於行殿西前導。時龜鼎初奠，官懸備物，未遑潤色，沿明舊制雜用之。教坊司置奉鑾一人，左右韶舞各一人，協同官十有五人，俳長二十人，色長十七人，歌工九十八人。宮內宴禮，領樂官妻四人，領教坊女樂二十四人。祠祭諸樂，則太常寺神樂觀司之。以協律郎教習樂生，月三、六、九日演於凝禧殿。

二年，從有司言，春秋上丁釋奠先師，樂六奏，迎神奏咸平，奠帛初獻奏寧平，亞獻奏安平，終獻奏景平，徹饌送神奏咸平。

祭歷代帝王樂六奏，迎神奏雍平，奠帛初獻奏安平，亞獻奏中平，終獻奏肅平，徹饌奏凝平，送神望燎奏壽平。

八年，制：朝日七奏，樂章用「曦」，迎神奏寅曦，奠玉帛奏朝曦，初獻奏清曦，亞獻奏咸曦，終獻奏純曦，徹饌奏延曦，送神奏歸曦。

夕月六奏，樂章用「光」，迎神奏迎光，奠玉帛初獻奏升光，亞獻奏瑤光，終獻奏瑞光，

徹饌奏涵光，送神奏保光，皆中和韶樂。

皇太后、皇后三大節慶賀，皇帝大婚行禮，皆丹陛大樂。

祭真武、東嶽、城隍廟，教坊司作樂如群祀。

是年又允禮部請，更定樂舞、樂章、樂器之數，享廟大樂於殿內奏之，文武佾舞備列樂章卒歌樂器俱設，補舞生舊額五百七十人。

其後又定常朝升殿中和韶樂奏隆平，王公百官行禮丹陛大樂奏慶平，外藩行禮丹陛大樂奏治平，還宮中和韶樂奏顯平。耤田饗先農，樂章七奏，用「豐」，迎神奏永豐，奠帛初獻奏時豐，亞獻奏咸豐，終獻奏大豐，徹饌奏屢豐，送神奏報豐，望瘞奏慶豐。

禮成，御齋宮，導迎大樂奏天下樂，升座奏萬歲樂，群臣行禮丹陛大樂奏朝天子，筵宴上壽奏三月韶光，進饌清樂奏太清歌。

太廟祫祭迎神奏貞平，奠帛初獻奏壽平，亞獻奏嘉平，終獻奏雍平，徹饌奏熙平，送神奏清平。

大享殿合祀天地百神，樂章九奏，用「和」，迎神奏元和，奠玉帛奏景和，進俎奏肅和，初獻奏壽和，亞獻奏安和，終獻奏永和，徹饌奏協和，送神奏泰和，望燎瘞奏清和。

其上皇太后徽號冊寶、尊封太妃、冊立中宮、太和殿策士諸慶典，皆特詔用樂。自後幸盛京、謁陵，進實錄、玉牒亦如之。

康熙初，聖祖踐阼幼沖，率承舊憲，無所改作。八年，惟詔定皇帝、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三大節朝賀樂，皇帝元旦升座中和韶樂奏元平，還宮奏和平，冬至升座奏遂平，還宮奏允平，萬壽節升座奏乾平，還宮奏太平，群臣行禮丹陛大樂奏慶平，外藩奏治平，太皇太后升座奏昇平，還宮奏恆平，行禮奏晉平，皇太后升座奏豫平，還宮奏履平，行禮奏益平，皇后升座奏淑平，還宮奏順平，行禮奏正平。而有司肄習日久，樂句律度，凌厲失所，伶倫應官，比於制氏，但紀鏗鏘鼓舞而已。

自世祖時，已屢飭典樂官演習樂舞聲容儀節，嘗諭大學士等曰：「各處祭祀，太常寺所

奏樂俱未和諧。樂乃祭祀之大典，必聲容儀節盡合歌章，始臻美善。其召太常寺官嚴飭之。」至十一年，聖祖亦諭禮臣：「慎重禋祀，勤加習練，勿仍前怠，褻越明典。」

二十一年，三藩削平，天下無事，左副都御史余國柱首請釐正郊廟、朝賀、宴享樂章，上曰：「享祀樂章，一代製作所繫，禮部、翰林院其集議以聞。」尋奏：「自古廟樂，原以頌述祖宗功德，本朝郊壇廟祀樂章，曲名曰『平』，遵奉已久。太祖、太宗、世祖同於太廟致祭，宜如舊。惟朝會、宴享等樂曲調，風雅未備，宜敕所司酌古准今，求聲律之原，定雅奏之節。」從之。因命大學士陳廷敬重撰燕樂諸章，然猶襲明故，雖務典蔚，有似徒歌，五聲二變，踵訛奪倫，黃鍾為萬事根本，臣工無能言之者。帝方謙讓，亦未暇革也。

二十三年，東巡謁闕裡，躬祭孔林，陳鹵簿，奏導迎大樂樂章、樂舞，先期命太常寺遣司樂官前往肄習，與太學先師廟同。二十九年，以喀爾喀新附，特行會閱禮，陳鹵簿，奏鐃歌大樂，於是帝感禮樂崩隳，始有志製作之事。

三十一年，御乾清宮，召大學士九卿前，指五聲八風圖示之曰：「古人謂十二律定，而後被之八音，則八音和，奏之天地，則八風和，諸福之物，可致之祥，無不畢至，言樂律所關者大也。而十二律之所從出，其義不可知。律呂新書所言算數，專用徑一圍三之法，此法若合，則所算皆合；若舛，則無所不舛矣。朕觀徑一圍三之法，必不能合，蓋徑一尺，則圍當三尺一寸四分一釐有奇，若積累至於百丈，所差當十四丈有奇，等而上之，舛錯可勝言耶？」因取方圓諸圖謂群臣曰：「所言徑一圍三，但可算六角之數，若圍圓必有奇零。朕觀八線表中半徑句股之法極精微，凡圓者可以方算，開方之術，即從此出。若黃鍾之管九寸，空圍九分，積八百一十分，是為律本，此舊說也。其分寸若以尺言，則古今尺制不同，當以天地之度數為准。惟隔八相生之說，聲音高下，循環相生，復還本音，必須隔八，乃一定之理也。」隨命樂人取笛和瑟次第審音，至第八聲，仍還本音。上曰：「此非隔八相生之義耶？」群臣皆曰：「誠如聖訓，非臣等聞見所及。」

三十四年，定大閱鳴角擊鼓聲金之制。

四十九年正月，孝惠章皇后七十萬壽，又諭禮部曰：「瑪克式舞，乃滿洲筵宴大禮，典至隆重，故事皆王大臣行之。今歲皇太后七旬大慶，朕亦五十有七，欲親舞稱觴。」是日皇太后宮進宴奏樂，上前舞蹈奉爵，極懽乃罷。

帝既妙擇鍾律，時李光地為文淵閣大學士，以耆碩被顧問，會進所纂大司樂釋義及樂律論辨，因上言曰：「禮樂不可斯臾去身，亦不可以一日不行於天下。自漢以來，禮樂崩壞，不合於三代之意者二千餘年，而樂尤甚。蓋自諸經所載節奏、篇章、器數、律呂之昭然者，而紛紛之說，終不能以相一，又況乎精微之旨，與天地同其和者哉！今四海靡靡，風聲頹敝，等威無辨，而奢僭不可止；聯屬無法，而斗爭不可禁。記曰：『無本不立，無文不行。』神而明之者，本也；舉而措之者，文也。謂宜搜召名儒，以至淹洽古今之士，上監於夏、商，近稽自漢、唐以降，考定斟酌，成一代大典，以淑天下而范萬世。」大學士張玉書亦言：「樂律算數之學，失傳已久，承訛襲舛，莫摘其非；奧義微機，莫探其蘊。臣等躬聆訓誨，猶且一時省寤，而覆算迷濛；中外臣民，何由共喻？宜特賜裁定，編次成書，頒示四方，共相傳習。正歷來積算之差訛，垂萬世和聲之善法，學術政事，均有裨益。」

帝重違臣下請，五十二年，遂詔修律呂諸書，於蒙養齋立館，求海內暢曉樂律者，光地薦景州魏廷珍、寧國梅□成、交河王蘭生任編纂。蘭生故光地所拔士，樂律有神契，硃子琴律圖說，字多訛謬，蘭生以意是正，瞭然可曉。及被詔入直，所與編校者皆淹雅士，而蘭生學獨深，亦時時折中於帝，遇有疑義，親臨決焉。

其法首明黃鍾為十二律呂根源，以縱黍橫黍定古今尺度，今尺八寸一分，當古尺十寸，橫黍百粒，當縱黍八十一粒。漢志：「黃鍾之長，以子穀秬黍中者，一黍之廣度之，九十分黃鍾之長，一為一分。」廣者橫也，九十分為黃鍾之長，則黃鍾為九十橫黍所累明矣。即以橫黍之度比縱黍，為古尺之比今尺，以古尺為一率，今尺為二率，黃鍾古尺九寸為三率，推得四率七寸二分九釐，即黃鍾今尺之度。律呂新書：黃鍾九寸，空圍九分，積八百一十分，再置古尺，積八百一十分，以九十分歸之，得面冪九方分，用比例相求，麵線相等，面積不同。定數圓面積一十萬為一率，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為二率，今面冪九方分為三率，推得四率一十一分四十五釐九十豪，開平方得三分三釐八豪五絲一忽，為黃鍾古尺徑數。求周，得十分六釐三豪四絲六忽。即以古尺之積比今尺之積，古尺一百分，自乘再乘得一百萬分為一率，今尺八十一分，自乘再乘得五十三萬一千四十一分為二率，黃鍾積八百一十分為三率，推得四率四百三十分四百六十七釐二百十一豪，即黃鍾今尺之積。以今尺長七寸二分九釐歸之，得面冪五分九十釐四十九豪，求徑得二分七釐四豪一絲九忽，而黃鍾管之縱長體積面徑定矣。

黃鍾既定，於是制律呂同徑之法，以積實容黍為數，三分損益以覈之，黃鍾三分損一，下生林鍾，林鍾三分益一，上生太簇，太簇三分損一，下生南呂，南呂三分益一，上生

姑洗，姑洗三分損一，下生應鍾，應鍾三分益一，上生蕤賓，蕤賓三分益一，上生大呂，大呂三分損一，下生夷則，夷則三分益一，上生夾鍾，夾鍾三分損一，下生無射，無射三分益一，上生仲呂。又倍之，自蕤賓以下至應鍾，半之，自黃鍾以下至仲呂，皆六。不用京房變律之說，定宮聲在黃鍾、大呂之間。

黃鍾為宮，次太簇以商應，次姑洗以角應，次蕤賓以變徵應，次夷則以徵應，次無射以羽應，次半黃鍾以變宮應，所謂陽律五聲二變也。至半太簇為清宮，仍應黃鍾焉。大呂為宮，次夾鍾以商應，次仲呂以角應，次林鍾以變徵應，次南呂以徵應，次應鍾以羽應，次半大呂以變宮應，所謂陰呂五聲二變也。至半夾鍾為清宮，仍應大呂焉。旋相為宮，折中取聲，類而不雜。驗之簫笛，工為宮，則凡應商，六應角，五應變徵，乙應徵，上應羽，尺應變宮。

黃鍾為低工，大呂為高工，而分清濁。太簇為低凡，夾鍾為高凡，而分清濁。姑洗為低六，仲呂為高六，而分清濁。蕤賓為低五，林鍾為高五，而分清濁。夷則為低乙，南呂為高乙，而分清濁。無射為低上，應鍾為高上，而分清濁。倍之，則倍無射、倍應鍾為宮聲之右變宮尺字，而分清濁。倍夷則、倍南呂為變宮之右下羽上字，而分清濁。倍蕤賓、倍林鍾為下羽之右下徵乙字，而分清濁。半之，則半黃鍾、半大呂為羽聲之左變宮尺字，而分清濁。半太簇、半夾鍾為變宮之左少宮工字，而分清濁。半姑洗、半仲呂為少宮之左少商凡字，而分清濁。古樂所以起下徵而終清商也。

黃鍾一徑，別其長短，為十二律呂，復助以倍半，而得五聲二變之全，由是制以樂器，以黃鍾之積為本，加分減分，皆用黃鍾之長與徑相比，大加至八倍，則長與徑亦加一倍，小減至八分之一，則長與徑亦減其半。正律呂管十二，倍管六，半管六。黃鍾同形管五十六，亦倍管六，半管六。同形管又生同徑管十一，凡一千三百六十八管。依數立制，以考其度，以審其音。八倍黃鍾之管，聲應正黃鍾之律濁宮低工。七倍黃鍾之管，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。六倍黃鍾之管，應太簇之律濁商低凡。五倍黃鍾之管，應夾鍾之呂清商高凡。四倍黃鍾之管，應姑洗之律濁角低六。三倍半黃鍾之管，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。三倍黃鍾之管，應蕤賓之律濁變徵低五。三倍宜應仲呂，今高半音而應蕤賓，蓋管體漸小，聲音易別。必於三倍之積，復加正黃鍾之半積，始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。半積之理，由此生也。二倍半黃鍾之管，應林鍾之呂清變徵高五。二倍加四分之一黃鍾之管，應夷則之律濁徵低乙。二倍黃鍾之管，不應夷則，而二倍半二倍之間始應之。必以半積復半之，為四分之一，加於二倍之內，其分乃合。四分之一之理，由此生焉。二倍黃鍾之管，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。正加四分之三黃鍾之管，應無射之律濁羽低上。正加四分之二黃

鍾之管，應應鍾之呂清羽高上。正加四分之一黃鍾之管，應半黃鍾之律濁變宮低尺。正加八分之一黃鍾之管，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。此管與正黃鍾最近，欲取合清宮之分，則以四分之一復半之，為八分之一，加於正黃鍾之分，其聲始應。八分之一之理，由此生焉。

繼此則正黃鍾管聲應半太簇之律，濁宮低工乃與八倍黃鍾之管相和同聲矣。遞減之，黃鍾正積八分之七之管，應大呂之呂。八分之六之管，應太簇之律。八分之五之管，應夾鍾之呂。八分之四之管，應姑洗之律。八分之三分有半之管，應仲呂之呂。八分之三之管，應蕤賓之律。八分之二分有半之管，應林鍾之呂。八分之二又加一分之四分之一之管，應夷則之律。此一分之四分之一，乃正黃鍾三十二分之一，至此三十二分之理生焉。八分之二之管，應南呂之呂。八分之一又加一分之四分之三之管，應無射之律。八分之一又加一分之四分之二之管，應應鍾之呂。八分之一又加一分之四分之一之管，應半黃鍾之律。八分之一又加一分之八分之一之管，應半大呂之呂。此一分之八分之一，乃正黃鍾六十四分之一，至此六十四分之理生焉。而八分之一之管，又應正黃鍾，而為正黃鍾長與徑之半。

自八倍黃鍾至黃鍾八分之一，皆具同徑之十二律呂，皆成一調之五聲二變。推而演之，加黃鍾之積至六十四倍，則同形管長徑皆四倍於正黃鍾，減黃鍾之積至六十四分之一，則同形管長徑皆得正黃鍾四分之一。六十四倍積同形管應正黃鍾，五十六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七同形管應大呂，四十八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六同形管應太簇，四十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五同形管應夾鍾，三十二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四同形管應姑洗，二十八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三加半同形管應仲呂，二十四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三同形管應蕤賓，二十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二加半同形管應林鍾，十八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二加一分四之一同形管應夷則，十六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二同形管應南呂，十四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一加一分四之三同形管應無射，十二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一加一分四之二同形管應應鍾，十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一加一分四之一同形管應半黃鍾，九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一加一分八之一同形管應半大呂，六十四分之一同形管仍應正黃鍾，於是十二律呂之同徑異形者，合長短倍半以成旋宮之用。而黃鍾之同形異徑者，因加減實積，亦成旋宮之用。制器求聲，齊於此矣。

雖然，五聲二變管律與弦度又各不同，漢、唐以後，皆宗司馬、淮南之說，以三分損益之術，誤為管音五聲二變之次，復執管子弦音五聲度分，而牽合於十二律呂之中。試截竹為管吹之，黃鍾半律，不與黃鍾合，而合黃鍾者為太簇之半律，則倍半相應之說，在

弦音而非管音也。又黃鍾為宮，其徵聲不應於林鍾而應於夷則，則三分損益宮下生徵之說，在弦度而非管律也。以弦度取聲，全弦與半弦之音相應，而半律較全律則下一音。蓋弦之體，實藉人力鼓動而生聲，全弦長，故得音緩，半弦短，故得音急，長短緩急之間，全半相應之理寓焉。管之體虛，假人氣入之以生聲，故管之徑同者，其全半不相應，求其相應，必徑減半始得，所以正黃鍾與黃鍾八分之一之管相應同聲也。

因全半之不同，於是管律弦度首音至八音，其間所生五聲二變之度分亦異。管律黃鍾之全為宮聲首音，則太簇之半為少宮八音，其間太簇之全為商聲二音，姑洗為角聲三音，蕤賓為變徵四音，夷則為徵聲五音，無射為羽聲六音，黃鍾之半為變宮七音。自首音至第八音，得七全分。若弦度假借黃鍾全分為宮聲首音，則黃鍾之半為少宮八音，其間太簇之分為商聲二音，姑洗之分為角聲三音，蕤賓之分為變徵四音，而林鍾之分乃為徵聲五音，南呂之分為羽聲六音，應鍾之分為變宮七音。各弦之分，宮至商，商至角，角至變徵，徵至羽，羽至變宮，皆得全分，而變徵至徵，變宮至少宮，祇得半分。自首音至八音，合為六全分，故弦音不可以十二律呂之度取分。如以倍無射變宮尺字定弦，則得下徵之分。倍無射變宮尺字，即今笛與頭管之合字也。凡品樂居首一弦，必得下徵之分，而五音之位始正。故世以頭管合字定琴之一弦為黃鍾之宮者，蓋一弦不得不定以合字，正為取下徵之分也。

黃鍾宮聲工字定弦，得下羽之分；太簇商聲凡字定弦，得變宮之分；姑洗角聲六字定弦，得宮弦之分；蕤賓變徵五字定弦，得商弦之分；夷則徵聲乙字定弦，得角弦之分；無射羽聲上字定弦，得變徵之分；而半黃鍾變宮尺字定弦，仍得徵弦之分焉。今借黃鍾之分為宮弦全分，其首音仍定以黃鍾之律，則二音限於太簇之分，而聲亦應太簇之律，三音則變為夾鍾之分，而聲始應姑洗之律。如仍取姑洗之分，則聲必變而應於仲呂之呂，四音復變為仲呂之分，而聲應蕤賓之律。如仍取蕤賓之分，則聲必變而應於林鍾之呂，五音則為林鍾之分而應夷則之律，六音則為南呂之分而應無射之律，七音又變為無射之分而聲始應半黃鍾之律。如仍取應鍾之分，則聲必變而應於半大呂之呂。此宮弦之分因全弦首音定黃鍾之律，而變為羽弦之分者也。或以黃鍾之分為宮弦全分，而本弦七音欲各限以宮弦內七音之分，則首音必定以姑洗之律。以次分之，此宮弦之分因全弦首音定姑洗之律，而得宮弦之分者也。又或以笛與頭管合字為今所定倍無射之律為宮弦全分，首音依次分之，得下徵弦之分，此宮弦之分因全弦首音定以笛之合字而變為徵弦之分者也。依律呂而定弦音，則弦度之分隨之潛移，依弦度之分命為七音之次，則聲音宮調不與律呂相協。此由管律、弦度全、半生聲取分之不同，於是絲樂弦音之旋宮轉調，與竹樂管音亦異。

清濁二均各七調，中與管樂有同者，有可同者，有不可同者。同者惟宮調一調，五聲二變皆正應。可同者，商調、徵調五聲正、應二變借用；不可同者，角調、變徵調、羽調、變宮調五聲之內清濁相淆。如但以弦音奏之，而不和以管音，祇有四調，餘三調皆轉入弦音宮調。故周禮大司樂三宮，漢志三統，皆以三調為準。所謂三統，其一天統，黃鍾為宮，乃黃鍾宮聲位羽起調，姑洗角聲立宮，主調是為宮調也。其一人統，太簇為宮，乃太簇商聲位羽起調，蕤賓變徵立宮，主調是為商調也。其一地統，林鍾為宮，乃弦音徵分位羽，實管音夷則徵聲位羽起調，半黃鍾變宮立宮，主調是為徵調也。隋志鄭譯云：考尋律呂，七聲之內，三聲乖應。當時考較聲律，或以管音考核弦音，或以弦音考核管音，故得四調相和，三調乖應，即二變調與角調也。變徵調與羽調五正聲內祇一聲乖應，然羽調猶能自立一調，變徵調則轉入宮調聲字。至角調變宮調，五聲之內二三聲乖應，與宮調聲字雷同，皆不能成一調也。唐志載四宮二十八調，率以弦音之分定為十二律呂之度，故有正宮大食、高大食之名。今即弦音、管音之和不和，以辨陽律、陰呂之分用、合用，乃知唐書之二十八調獨取弦音，不在管律。而古人所用三統，實取管音、弦音之相和者用之也。

是以弦音諸樂，其要有四：一，定弦音應某律呂之聲字，即得某弦之度分。一，弦音轉調不能依次遞遷，故以宮調為準，有幾弦不移，而他弦或緊一音，或慢半音，遂成一調，而各弦七聲之分因之而變。一，弦音諸調雖無二變，而定弦取音，必審二變之聲，必計二變之分，始能得其條貫，不然，宮調無所取準。一，弦音宮調，惟宮與商徵得與律呂相和為用，餘四調陰陽乖應，或淆入宮調聲字，不得自成一調。即此四者，條分縷析，則弦音旋宮轉調之法備矣。

樂之學既微，自古言者又歧說繁滋，莫衷一是。子長、孟堅時已異同，隋、唐登歌，雜蘇祗婆龜茲樂，以律呂文之，神瞽弗世，等於詩亡。宋人李照、和峴、范鎮、蔡元定之徒，稍有志於復古，然但資臆驗，或且飾以陰陽郛廓之說，明鄭世子載堉始以勾股譚律度。

帝本長疇人術，加之以密率，基之以實測，管音弦分千載之襲繆，至是乃定。明年書成，分三編：曰正律審音，發明黃鍾起數，及縱長、體積、面冪、周徑律呂損益之理，管弦律度旋宮之法；曰和聲定樂，明八音制器之要，詳考古今之同異；曰協均度曲，取波爾都哈兒國人徐日昇及意大裡亞國人德裡格所講聲律節度，證以經史所載律呂宮調諸法，分配陰陽二均字譜，賜名曰律呂正義。蘭生、廷珍等皆賜及第，進官有差。

既又諭改訂中和樂章聲調，曰：「殿陛所奏中和樂章，皆沿明代，句有長短，體制類詞，曾因不雅，命大學士陳廷敬等改撰，章法皆以四字為句，而樂人未嫻聲調，仍以長短句湊拍歌之。今考舊調已得，宮商節奏甚為和平，必使歌章字句亦隨韻逗，則章明而宮聲諧，其著南書房翰林同大學士詳定以聞。」是年十一月冬至，躬祀圜丘，遂用新定樂律。

五十四年，改造圜丘壇，金鐘玉磬，各十有六。五十五年，頒中和韶樂於直省文廟。初，樂章既改用「平」，而直省仍沿用「和」，至是從禮部請，始頒行焉。

世宗雍正二年，定耕耤三十六禾詞，耕耤筵宴樂制，進筵，丹陛樂奏雨暘時若之章，進酒，管弦樂奏五穀豐登之章，進饌，清樂奏家給人足之章，其辭皆大學士蔣廷錫撰。後又定祭時應宮、祭風伯廟、教坊司作樂，祭雷師、雲師廟，和聲署作樂，官民婚嫁，品官鼓樂人不得過十二，生、監、軍、民不得過八人，著為令。

高宗即位，銳意製作，莊親王允祿自聖祖時監修律算三書，至是仍典樂事。乾隆六年，殿陛奏中和韶樂，帝覺音律節奏與樂章不協，因命和親王弘晝同允祿奏試，允祿因言：「明代舊制，樂章以五、六、七字為句，而音律之節奏隨之，樂章音律俱八句，故長短相協。今殿陛樂若定以四字為句，則與壇廟無殊，惟樂章更定，大典攸關，謂宜會同大學士、禮部將樂章十二成詳議，令翰林改擬進覽。」尋大學士鄂爾泰等議：「樂章十二成內，惟淑平、順平二成每章八句，其十成樂章每章各十句，句四字，而按之音律，則每章八句，每句六、七、八字，以十句四字樂章，和以八句六、七、八字之音律，長短抑揚，宜不盡協。應將樂章字句，按音律之節奏以調和之，章酌從八句，句無拘四言。」奏可。

舊中和樂編鐘內倍夷則四鐘在黃鍾正律之前，帝疑其舛，兼詢編鐘倍律及設而不作之故於臣工，時張照以刑部侍郎副允祿管部，名知樂，奏言：「編鐘之制，以十六鐘為一架，陽律八為一懸，在上；陰律八為一懸，在下。陽自陽，陰自陰。律呂之法，必有倍、半，然後高低清濁具備，以成旋宮之用。故陽律有倍蕤賓、倍夷則、倍無射在黃鍾之前，有半黃鍾、半太簇、半姑洗在無射之後。陰律則有倍林鍾、倍南呂、倍應鍾在大呂之前，有半大呂、半夾鍾、半仲呂在應鍾之後。倍蕤賓以還，則聲過低而啞，半仲呂以還，則聲過高而促，故不用。編鐘無倍蕤賓、倍林鍾，亦無六半律，以編鐘具八，其音中和，已足於用。低不至倍蕤賓、倍林鍾，高不至六半律，其序以從低至高，濁至清，排列為次。倍夷則、倍無射當在黃鍾之前，倍南呂、倍應鍾當在大呂之前，與簫管之長短，琴

弦之鉅細為一例。排簫倍夷則、倍無射二管在黃鍾之前，倍南呂、倍應鍾二管在大呂之前。★A9之倍徵、倍羽二弦在宮弦之前，若琴弦簫管易位，則音不可諧，是以編鐘之次第同於弦管。」又奏：「編鐘一架，上八下八，上陽律，下陰呂。考擊之節，南郊、廟祀及臨朝大典，皆用黃鍾為宮，北郊、月壇，則用大呂為宮。用黃鍾為宮，則擊上鐘，用大呂為宮，則擊下鐘。臨朝以下鐘易置於上而擊之，非下八鐘不擊也。又八鐘原祇七音，姑洗為宮，黃鍾起調為工字，倍夷則、無射為變徵，太簇為變宮，三鐘不入調，是以不擊。工字調外，則惟二鐘不擊。如以太簇為宮，倍無射起調為尺字，則倍夷則、無射、太簇三鐘皆擊，而黃鍾為變宮，夷則為變徵，二鐘又當不擊矣。因相沿俱以黃鍾調為黃鍾宮，儒生不知音律，謂黃鍾為聲氣之元，萬物之母，郊廟、朝廷用之吉，否則凶。不知黃鍾為宮，其第一聲便是下羽，除變宮、變徵不入調，商、角、徵、羽必須迭用。若聲聲皆是黃鍾，晏子所謂琴瑟專一，誰能聽之。況大武之樂，即是無射為宮，載之國語。無射乃陽律之窮，而武王用之，則十二月各以其律為宮，無所不可，亦明矣。」上是之，命如故。

當是時，清興百餘年矣，古學萌芽，儒者毛奇齡、李□恭、胡彥升、江永輩多著書言樂事，考證益邃密。帝亦慕簫韶九成之盛，剿詩緝頌，勇於改為，欲以文致太平。聖祖時雖編定樂書，大抵稽於音律，而樂章句逗無譜，不與音相應。有協律高萬霖者，耆年審音，改定宮譜，然祇壇廟之樂。朝會清歌，仍踵前繆。照遂請續纂律呂書，謂「前代墜典，宜見刊正」，許之。開館纂修，仍命允祿監其事。未幾，館臣上議：「壇廟樂章字譜，天壇、太廟、朝日壇俱黃鍾為宮，地壇、夕月壇大呂為宮，近於南齊祇用黃鍾之說，而兼清濁二均。及於大呂，雖義有可取，但編鐘器內必有設而不作者，同於隋以前啞鐘之誚。我皇上製作定世，繼述休明，允宜博考詳稽，以襄盛典。夫言禮樂必宗成周，顧周代遙邈，文不足徵，所可考者，莫如周禮。而周禮所載圜鐘為宮祭天、函鐘為宮祭地、黃鍾為宮祭宗廟之說，圜鐘、函鐘不知何律。鄭康成以圜鐘為夾鍾，函鐘為林鍾，祭地用林鍾，義則善矣。然林鍾何以又稱函鐘，則亦無所據也。惟准六樂次第論之，有函鐘而無林鍾，則知函鐘即林鍾，然六樂又有夾鍾無圜鐘，其以圜鐘為夾鍾，謂夾鍾生於房、心之間，房、心大辰，天帝之明堂，則用甘公、石申戰代星家之言，以解七百年前周公之制度，誠非篤詁。李光地謂祭天以黃鍾為宮，祭宗廟以圜鐘為宮，圜黃互錯，諸儒相承而不知改。揆以春禘之文，則夾鍾之月也，雖若近理，然亦出於肊見。周禮本言祭天以圜鐘為宮，其下即雲黃鍾為角，一章之樂，斷無黃鍾既為宮，而又為角之理。六樂次第，清濁各一均，黃鍾與大呂配祀天神，太簇與應鍾配祭地祇，姑洗與南呂配祀四望，蕤賓與函鐘配祭山川，夷則與仲呂配享姜嫄，無射與夾鍾配享先祖，以律之次第分神之尊卑。顧律呂同用，而清濁之間，有同均者，有不同均者，見諸實用，難於施行。是以

歷代皆欲仰法周制，而苦無所憑。惟唐貞觀時祖孝孫定為祭圜丘以黃鍾為宮，方澤以林鍾為宮，宗廟以太簇為宮，朝賀宴饗則隨月用呂為宮，最為通論。蓋黃鍾子位，天之統也。乾位在亥，亥前為子，十二辰之始。黃鍾下生林鍾，林鐘未位，地之統也。坤位在申，陽順陰逆，申前為未。自子至午七律，而天之道備，自未至丑七律，而地之道備。故黃鍾屬天，林鍾屬地，林鍾上生太簇，太簇寅位，人之統也。故以祀宗廟，先儒所謂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之義也。光地亦稱祖孝孫特有遠識，而歷代用樂，此最近古。臣等愚見，謂宜遵聖祖律呂正義所定旋宮轉調之法，將地壇樂章改林鍾為宮，太廟樂章改太簇為宮，社稷壇亦地也，亦宜改用林鍾為宮。月生於西，酉，西方正位也。又秋分夕月，建酉之月也。夕月壇宜改用南呂為宮，朝日壇若以日東月西、日卯月酉論，應用夾鍾為宮，但夾鍾陰而日陽，衷以人心屬日之義，宜改用太簇為宮。其朝會宴享，並應依唐祖孝孫之說，各以其月之律為宮。先農壇，農事也，宜以姑洗為宮。歷代帝王廟、孔子廟祭以春秋，春夾鍾、秋南呂為宮，太歲壇宜以歲始之律太簇為宮。」奏上，而皇太后、皇后升座、還宮樂章律呂未定，因命禮臣集議。允祿議曰：「皇太后、皇后樂章應用律呂，博考前典，並無明文。惟十二律呂皆生於黃鍾，故黃鍾為聲氣之元，但既專用於南郊以尊上帝，自不便擬用。且律協於乾，呂協於坤，坤元允宜用呂。大呂為黃鍾之呂，擬皇太后樂以大呂為宮。禮記：天子日也，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，天道也。酉為月之正位，援後月之義，擬皇后樂以南呂為宮。」履親王允祹議曰：「館臣擬皇太后樂以大呂為宮，皇后樂以南呂為宮，臣愚以為大呂、南呂並是陰呂，皇上曾有『凡慶賀大典，皇太后宮應用陽律』之旨，舊制一切大典，俱以黃鍾為宮，請仍循舊制。皇上冬至、元旦、萬壽三大節，皇太后、皇后三大節，並以黃鍾為宮。」帝以「大呂者，黃鍾之呂也。既用黃鍾尊上帝，林鍾尊后土，太簇尊宗廟，而議皇太后樂用大呂，大呂之序，乃在南呂後，皇后樂已用南呂，是先於皇太后也。又方澤壇用薤賓之呂，林鍾為宮，而社稷亦宜有別」。因命重議。於是館臣請定皇太后樂用南呂為宮，社稷壇祭以春秋二仲月上戊，宜以夾鍾南呂為宮。從之。七年，允祿等又奏：「太皇太后升座、還宮用中和韶樂，行禮用丹陛樂，與皇帝同，而皇太后、皇后俱用丹陛樂。考諸掌儀司，自來升座、還宮並用中和韶樂，緣陳廷敬撰擬樂章之時，以皇太后、皇后不敢同於太皇太后，便以丹陛名之。請仍復舊，各為樂章。」尋定皇太后御慈寧宮升座中和韶樂奏豫平；皇帝率諸王群臣行禮丹陛大樂奏益平，還宮中和韶樂奏履平，皇后率皇貴妃、貴妃、妃、嬪及公主、福晉、命婦至宮行禮並同。皇帝三大節臨軒、還宮、御內殿升座中和韶樂奏元平，皇后率皇貴妃、貴妃、妃、嬪行禮丹陛大樂奏雍平，降座中和韶樂奏和平，皇后三大節升座中和韶樂奏淑平，行禮丹陛大樂奏正平，降座中和韶樂奏順平。皇帝筵宴、進茶、賜茶丹陛清樂奏海宇昇平日，進酒、賜酒奏玉殿雲開，進饌、賜食中和清樂奏萬象清寧。皇太后三大節升座、還宮行禮與慶賀同，筵宴進茶、進酒、進饌所奏歌詞與皇帝同。

時山東道監察御史徐以升奏言：「古有雩祭之典，所以為百穀祈膏雨也。其制，則為壇於南郊之旁。我朝禮制具備，惟雩祭未有壇壝，乞敕下禮臣博求典故，詳考制度，仿古龍見而雩之禮，擇地立壇。」帝下其章，大學士鄂爾泰等議曰：「孟夏之月，蒼龍宿見東方，為百穀祈膏雨，故龍見而雩。晉永和中，依郊壇制為雩壇，祈上帝百辟，旱則祈雨。唐時雩祀於南郊，後行雩禮於圜丘。歷代京師孟夏後旱雩之禮，皆七日一祈，唐制斟酌最善，臣等酌議宜仿其制。古大雩用舞童二佾，衣玄衣，各執羽翳，歌雲漢之詩。今皇上仿雲漢體御制詩歌八章，聖念懇誠，宸章剴切，應用舞童十六人，玄衣，八列，執羽翳，終獻樂止，贊者讚：『舞童歌詩。』歌畢，乃望燎。令掌儀司選聲音清亮者充之，羽翳依周禮皇舞之式，禮儀與孟夏常雩同。上帝、社稷、宗廟、太歲壇俱舊有樂章，惟神祇壇闕，應敕律呂館撰進。」乃定雩祀天神從圜丘，以黃鍾為宮；地祇從方澤，以林鍾為宮。樂用七成，迎神奏祈豐，奠帛奏華豐，初獻奏安豐，亞獻奏興豐，終獻奏儀豐，徹饌奏和豐，送神奏錫豐。是年始專設樂部，凡太常寺、神樂觀所司祭祀之樂，和聲署、掌儀司所司朝會宴饗之樂，鑾儀衛所司鹵簿諸樂，均隸焉。以禮部內務府大臣及各部院大臣諳曉音律者總理之，設署正、署丞、侍從、待詔、供奉、供用官、鼓手、樂工，總曰署吏，而以所司樂器別其目。鐘曰司鐘，磬曰司磬，琴、瑟、笙、簫亦如之。又禁道士充太常寺樂員。初，明樂舞生多選道童，世祖定都，沿而用之，羽流慢褻，識者慨焉，至是其弊始革。

既又從館臣言，定耕耤之樂。耕耤前期進種，導迎樂前導，至日，和聲署率屬鵠立采棚南，采棚之制，後二十三年裁。歌禾辭者十四人，司鑼、司鼓、司版、司笛、笙、簫者各六人，搴采旗者五十人。祭畢，行耕耤禮。禮成，導迎樂作，駕蒞齋宮內門，樂止，中和韶樂作。皇帝御後殿，樂止，報終畝，中和韶樂作。皇帝御齋宮，升座，樂止，群臣慶賀行禮，丹陛大樂作。進茶、賜茶中和韶樂作。皇帝乘輦出宮，和聲署鹵簿大樂並作。筵宴、進茶、賜茶改雨暘時若為喜春光。進酒、賜酒改五穀豐登為雲和迭奏。進饌、賜饌改家給人足為風和日麗，升座、還宮樂章與三月常朝同。群臣行禮丹陛樂章與元旦同。又定祀先蠶樂章器用方響十有六，雲鑼、瑟、杖鼓、拍版各二，琴四，簫、笛、笙各六，建鼓一。皇后採桑歌器用金鼓、拍版二，簫、笛、笙六。遣官致祭樂章與群祀同。

又定賜衍聖公宴樂章奏洙泗發源長。正一真人宴奏上清碧落。文進士宴奏啟天門。武進士奏和氣洽。鄉飲酒禮歌鹿鳴、四牡、皇皇者華三章，笙御制補南陔、白華、華黍三章，閒歌魚麗、南有嘉魚、南山有台三章，笙御制補由庚、崇丘、由儀三章，合樂周南關雎、葛覃、卷耳三章，召南鵲巢、采蘩、采蘋三章。

八年九月，高宗東巡狩至盛京，儀仗具，馬上鼓吹導引，翼日設丹陛大樂於兩樂亭，禮部設龍亭，置慶賀表，用導迎樂。上御崇政殿，升座中和韶樂奏元平，諸王大臣行禮、宣表丹陛大樂奏慶平，朝鮮陪臣朝賀丹陛大樂奏治平，頒詔、賜茶中和韶樂奏和平。是日崇政殿筵宴所奏中和丹陛清樂與太和殿筵宴同。改瑪克式舞為慶隆之舞，又增世德之舞。旋定樂舞內大小馬護為揚烈舞，舞人所騎竹馬為禺馬，馬護為面具。大臣起舞上壽為喜起舞。歌章者曰司章，騎竹馬曰司舞，搊琵琶曰司琵琶，彈弦子曰司三弦，彈箏曰司箏，劃節曰司節，拍版曰司拍，拍掌曰司扑。

九年，親幸翰林院，詔樂部設樂，升座奏隆平，掌院大學士率百官行禮奏慶平，進茶、賜茶奏文物京華盛，進御筵宴奏玉署延英、進酒、賜酒奏延閣雲濃，百官謝恩奏慶平，還官奏顯平。

是年裁太常寺司樂人六，增設天神地祇壇樂器，諭禮臣，除夕保和殿筵宴蒙古王等，先進蒙古樂曲，次慶隆舞，元旦太和殿筵宴王大臣，互易用之，著為令。

帝自御宇，樂制屢易，因革損益，悉出睿裁，群臣希旨，務為補苴，非有張乾龜、萬寶常之識也。帝思隆巍煥，遂特詔釐定朝會宴饗諸樂章，自七年定郊廟祭祀諸樂章，至十一年始成。朝會，皇帝元旦中和樂，升座元平，還宮和平。冬至中和樂，升座遂平，還宮允平。萬壽中和樂，升座乾平，還宮泰平。上元中和樂，升座怡平，還宮昇平，常朝中和樂，升座隆平，還宮顯平。內廷行禮丹陛樂雝平，諸王百官行禮丹陛樂慶平，外藩丹陛樂治平。皇太后三大節中和樂，升座豫平，還宮履平，丹陛樂益平。皇后三大節中和樂，升座淑平，還宮順平，丹陛樂正平。郊廟圜丘迎神始平，奠玉帛景平，進俎咸平，初獻壽平，亞獻嘉平，終獻永平，徹饌熙平，送神清平，望燎太平。方澤迎神中平，奠玉帛廣平，進俎含平，初獻大平，亞獻安平，終獻時平，徹饌貞平，送神、望瘞寧平。祈穀迎神祈平，奠玉帛綏平，進俎萬平，初獻寶平，亞獻穰平，終獻瑞平，徹饌渥平，送神滋平，望燎穀平。雩祭迎神靄平，奠玉帛雲平，進俎需平，初獻霖平，亞獻露平，終獻霑平，徹饌靈平，送神霈平，望燎霈平。太廟時饗，迎神貽平，奠帛、初獻敉平，亞獻敷平，終獻紹平，徹饌光平，送神、還宮、望燎乂平。祫祭迎神開平，奠帛、初獻肅平，亞獻協平，終獻裕平，徹饌誠平，送神、還宮、望燎成平。社稷迎神登平，奠帛、初獻茂平，亞獻育平，終獻敦平，徹饌博平，送神樂平，望瘞徵平。社稷壇祈雨報祀迎神延豐，奠帛、初獻介豐，亞獻滋豐，終獻霈豐，徹饌綏豐，送神貽豐，望瘞博豐。朝日迎神寅曦，奠玉帛朝曦，初獻清曦，亞獻咸曦，終獻純曦，徹饌延曦，送神歸曦。夕

月迎神迎光，奠帛、初獻升光，亞獻瑤光，終獻瑞光，徹饌涵光，送神保光。歷代帝王迎神肇平，奠帛、初獻興平，亞獻崇平，終獻恬平，徹饌淳平，送神、望燎匡平。先師迎神昭平，奠帛、初獻宣平，亞獻秩平，終獻敘平，徹饌懿平，送神德平。先農迎神永豐，奠帛、初獻時豐，亞獻咸豐，終獻大豐，徹饌屢豐，送神報豐，望瘞慶豐。先蠶迎神庥平，奠帛、初獻承平，亞獻均平，終獻齊平，徹饌柔平，送神洽平，天神地祇迎神祈豐，奠帛、初獻華豐，亞獻興豐，終獻儀豐，徹饌和豐，送神錫豐。太歲迎神保平，奠帛、初獻定平，亞獻嘏平，終獻富平，徹饌盈平，送神豐平。太歲壇祈雨、報祀迎神需豐，奠帛、初獻宜豐，亞獻晉豐，終獻協豐，徹饌應豐，送神洽豐。皇帝祭壇廟還宮導迎樂祐平，慶典導迎樂禧平。其詞皆命儒臣重撰，天子親裁之，分刌而節比，合則仍其故，不合則易其辭、更其調，視舊章增損有加，而律呂正義後編亦於是年書成。曰祭祀樂，曰朝會樂，曰宴饗樂，曰導迎樂，曰行幸樂。更參稽前代因革損益之異，為樂器考、樂制考、樂章考、度量權衡考。復推闡聖祖所以審音定樂制器協均者，為樂問三十五篇。大抵詳於宮譜，而於律呂之原，管音弦度之分合，一遵聖祖，無所創也。帝自製序以冠之。

十三年二月，東巡山左，祭岱嶽，大學士等上言：「泰山向不用樂，考周禮大司樂『奏蕤賓、歌函鐘、舞大夏以祭山川』。今特舉盛典，秩於岱宗，請遵古用樂，樂章飭部撰擬。」於是詔樂章六奏，用「豐」。十月，張廣泗、訥親討金川久無功，上特命大學士傅恆為經略，出師，行授鉞禮。是日御太和殿，陳法駕鹵簿樂器如常儀。升座，中和韶樂奏隆平，經略跪受敕印行禮，丹陛大樂奏慶平，經略隨奉敕印大臣由東階下，樂止，上還宮中和韶樂奏顯平。禡日建八旗大纛於堂子內門外之南，軍士執螺角列竣，上輿出宮，樂陳而不作。至紅樁，聲螺角，上入自街門降輿，螺止。行禮，復聲螺。纛前行禮畢，出至紅樁，螺止，導迎樂作。駕至東長安門外，御武帳，升座，賜經略酒，從征官皆櫜鞬，辭，啟行。還宮，導迎樂作。明年凱旋，賜宴豐澤園，駕御帳殿，進茶、賜茶奏景運乾坤泰，掌儀捧臺盞卮壺奏聖德誕敷，進饌奏日耀中天。其後兆惠平定西域，阿桂再克金川，凱旋皆用此禮，改景運乾坤泰為聖武光昭世，聖德誕敷為禹甸遐通，日耀中天為聖治遐昌。改德隆舞為德勝之舞。中和樂章皆增武成慶語，以誇膚績。上又自作凱歌三十章，增鐃歌十六章，郊勞時奏之。聲容侈厖，邁隆古矣。

二十六年，江西撫臣奏得古鐘十一，圖以進，上示廷臣，定為鎛鐘，命依鍾律尺度，鑄造十二律鎛鐘，備中和特懸。既成，帝自製銘，允祿等又請造特磬十二虡，與鎛鐘配，鑿和闐玉為之。三十三年，定關帝廟樂章，迎神、送神三獻章各一。四十五年八月，高宗七旬萬壽，增喜起舞樂九章。自是凡有大慶典，則增制樂章以為常……

五十二年，命皇子永瑢與鄒奕孝、莊存與重定詩經樂譜，糾鄭世子載堉之謬。五十八年，又命樂部肄演安南、廓爾喀、粗緬甸、細緬甸諸樂，故清之樂，終帝之世凡數變。

仁宗嘉慶元年，增製太上皇帝三大節御殿中和韶樂二章，丹陛大樂一章，宮中行禮丹陛大樂一章，筵宴中和清樂一章、丹陛清樂二章、慶隆舞樂九章，又增皇極殿千叟宴太上皇帝御殿中和韶樂二章。自後臨雍，幸翰林院、文昌廟祀，社稷壇祈晴及萬壽節，皆增制樂章。八年，命筵宴停止安南樂。十四年元旦，太和殿筵宴，命演朝鮮、回部、金川、緬甸樂舞等項，遇慶隆舞、喜起舞，即以承應。又增隊舞大臣四人，歲如故事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47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75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